

湖北省教育厅

鄂教职成处函〔2023〕4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2-2023 学年信息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
各高职高专院校：

近日，教育部职成司印发了《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2-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。根据通知精神，2022-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-10 月 31 日。2023 年起，高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信息数据通过高职状态平台采集，其他附设中职班学校信息数据通过中职学校系统采集，2023 年新设立学校以及撤销备案、停止招生、数据涉密学校无需填报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按时填报，且有关核心数据应与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一致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滕璇 027-87320980

附件：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2-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
工作的通知

湖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23〕20号

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2—2023 学年信息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做好职业教育办学数据监测，提升职业教育数字治理水平，现就职业教育 2022—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采集平台与范围

各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（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）分别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系统）、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高职状态平台）完成 2022—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。2023 年起，高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信息数据通过高职状态平台采集，其他附设中职班学校信息数据通过中职学校系统采集。2023 年新设立学校以及撤销备案、停止招生、数据涉密学校无需填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数据采集工作，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培训。各职业学校要组建专班，协调学校各部门汇总办学信息，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、规范、有效，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。

(二)2022—2023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—10 月 31 日。各校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数据填报完成后系统将生成核心数据复核清单，清单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随年度数据一并提交。我司将按周开展调度，并对各地和各校年度数据填报工作的时效性、合规性进行通报。

(三)各地要强化数据结果运用，系统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全面及时掌握办学情况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、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基础。教育部统筹做好系统数据的管理与备份工作，系统数据将作为对各地职业教育管理、考核、通报、奖补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技术支持和培训联系方式：中职学校系统，陈果，13020193006，QQ：487916609；高职状态平台，王如荣 0514-87433382，QQ 群：236149520，224154713。（技术支持和培训均不收取任何费用）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3 年 7 月 6 日